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9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黃蒼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陸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肆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3 資訊：114.137.145.152）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85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利
05 息按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3.59%（被告違約時合
06 計為週年利率5.33%，計算式： $1.74\% + 3.59\% = 5.33\%$ ）
07 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
08 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9 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
10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3
11 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55萬6,131元及其利息、違
12 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返還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18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主檔資料查詢、
19 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
20 利率查詢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
21 至3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22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3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24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2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8 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6 法官 賴錦華

07 法官 林靖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李品蓉